

# 2011年长兴县交通建设投资公司企业债券

## 2018年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

由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长兴县交通建设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1年3月10日发行的2011年长兴县交通建设投资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3月12日偿还债券剩余的发行总额的25%本金以及支付自2017年3月10日至2018年3月9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1年长兴县交通建设投资公司企业债券。
- 2、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及代码：11长交债，111064。
- 3、银行间债券市场简称及代码：11长交债，1180056。
- 4、发行人：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长兴县交通建设投资公司）。
- 5、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

7、还本付息方式：分次还本，自第4年起至第7年，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得利息进行支付。第4年至第7年利息随当年度应偿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本金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1年3月10日至2018年3月9日止，逾期未领的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付息日：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15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12、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7.2%，即每百元付息 7.2 元，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分别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及 2011 年 5 月 26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本期债券本年度票面利率为 7.20%，每手（面值 1,000 元）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1072.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兑付兑息额为人民币 1057.6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兑付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1064.80 元。

## 三、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摘牌日、债权登记日及兑付兑息日

- 1、债券摘牌日：2018 年 3 月 8 日
- 2、债权登记日：2018 年 3 月 9 日
- 3、兑付兑息日：2018 年 3 月 12 日

## 四、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3 月 9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 五、债券兑付兑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兑付兑息。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兑付兑息款到账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



95071

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长兴县雒城街道明珠二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闵俊

联系人：马铭

联系地址：浙江省长兴县行政中心锦绣路 6 号兴国商务楼 1 号楼

11

联系电话：0572-6609392

传真：0572-6221367

邮政编码：313100

**2.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人：唐嘉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9 号

联系电话：010-68518078

传真：010-68518553

邮政编码：100045

**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层

联系人：谢露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层

联系电话：0755-21899326

特此公告。

浙江恒信

（本页无正文，为《2011 年长兴县交通建设投资公司企业债券 2018 年兑付  
兑息暨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